

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## 200-299 平方公尺新違建拆除計畫

### 一、拆除對象：

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先就面積 200-299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違建優先執行，並依「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」之規定依序疏導執行拆除。

### 二、統計數量：

本市列管大型新違建自 84 年起共計查報 346 案，已處理 242 案，尚餘 104 案尚待處理，後續將併同查報之新違建案件賡續執行。

### 三、拆除時程：

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四、處理原則：

新違建若經違建人自行拆除，且拆除後面積小於本次拆除標的者，仍應依法拆除，以遏止違建人投機行為。